

# 臺中市第 11207-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國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大慶段 205-211 等 7 筆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
  - 1. 施工期間基地工程車輛出入口申請義交人員交通疏導。
  - 2. 東興一街與東興路一段交岔口申請義交人員。
- 二、 南區區公所：旨案位於建國北路一段上，其中文心南路與建國北路一段路口之交通情況年年辦理會勘，此路段交通流量大且混雜，請承商注意此路段交通維持及疏導。
- 三、 交通行政科：
  - 1. 基地於建國北路一段設置店鋪顧客臨停避車彎，請確認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設置。
  - 2. 施工車輛停放基地內部為原則，若無法完全停放基地內，須將行駛動線及計畫暫停地點標明。
- 四、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避車彎之臨停空間之停等長度與寬度，以利檢視是否有足夠空間供車輛停放。
- 五、 交通工程科：本案緊臨中山醫大，汽機車停車需求高，惟建案機車供需比為 1，是否有調整空間，請再研議評估增加。
- 六、 運輸管理科：
  - 1. P.5-3，圖 5.1-2 中，建請補充台 74 至基地之施工車輛動線圖，且請規劃倘基地內臨停區不足時，合適臨停區，避免影響車流。
  - 2. P.5-7，圖 5.2-1 中，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處遺漏監視器，請補充。
- 七、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本案於建國北路規劃駐車彎，現況於建國北路設有公車停靠區，未來公車停靠區是否納入駐車彎請妥善評估。
- 八、 停車管理處：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機車推估需供比剛好等於 1，而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為 1.75 席，本案以每戶 1.0 席推估似有過於樂觀之情形，故建請宜再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以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九、林委員良泰：

1. 基地周邊主要幹道為建國北路及東興路，宜提出幹道連鎖之改善策略。
2. 圖 3.3-4 請再補充機車停車場之進出動線分析。
3. 機車道之坡度請再確認 1：8 之設計。
4. 避車彎之設計須專章檢討並考量與公車停靠區之整合設計。
5. 施工時務必不要影響建國北路及東興路幹道之通行；施工暫停區設置於基地內，務必落實施行。

十、郭委員仲偉：

1. 店鋪的規劃是否以超商、藥局為主？若以商場則停車與車流需求則會偏低。
2. 雖鄰近大慶車站，但大眾運輸比例較高，是否會低估私人車輛的衍生需求。
3. 由於為 3 房之房型，一戶以 1 輛機車之預估是否滿足需求？
4. 周邊開發案是否考量建國南路一段處，如惠宇 MRT(253 戶)
5. 圖 4.3-1 與 4.3-2 的圓凸鏡標示請再確認。
6. 因開放店鋪臨停，建議停車管理機制說明。
7. P.3-8 顧客臨停位置規劃以汽車為主？是否有機車？
8. 人行動線如圖 5.2-1，僅有規劃建國北路一段，然是否開放東興一街有人行動線？如圖 2.7-3 所示，於東興一街有規劃至慶順公園，故建議圖 5.2-1 亦補充東興一街處之人行動線規劃。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標明駐車彎長度及寬度，並說明駐車彎規劃是否可供公車停靠，建議未來上下班時間安排管理人員協助引導公車進離站。
2. 請補充建國北路一段/東興路一段路口時制改善建議。
3. 建議未來公車停靠區與駐車彎整併設置，並建議一併捐贈公車候車亭。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警察局第五分局：**

1. 施工處所鄰近中國醫水湳校區為交通寧靜區，請確實要求施工車輛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2. 近來於北屯區許多施工(建案)屢見大型車輛(砂石車、預拌混凝土車)嚴重超載及競駛，請務必確實敦促改善。

**二、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增加住宅 10 戶，汽車停車位增加 130 席，惟機車停車位卻減少 3 席，與增加戶數不成正比，請評估增加機車格位避免停車需求外溢。

**三、交通規劃科：**

1. 本案房型屬中大坪數，每戶機車僅以 1 席做估算似有低估，為避免造成機車位給供不足，請再檢討是否增加機車位並內部化滿足。
2.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動線及臨停位置。

**四、交通工程科：**同交行科意見(機車格位不增反減)。

**五、運輸管理科：**

1. P.1-1，表 1.1-1 中，有關住戶型態之 50 坪以上減少 16 戶，且增加 40~50 坪增加 26 戶，惟機車規劃減少 3 格，請增加機車格位。
2. P.4-13 及 P.4-14，圖 4.3-2 及圖 4.3-3 中，請調整無障礙位置至梯廳出入口附近，以利使用。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5 有關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現已無 9 路，請刪除另修正 6 副、500 延區 2 的停靠站位。
- 七、停車管理處：
1.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機車推估需供比為 1，考量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為 1.75 席，機車平均成長率又為 1.42%(表 3.2-2)，推估之需求僅剛好等於供給，且周邊仍在開發中，又變更設計增加戶數與格位數調整比例不合理，故建議宜再增加機車，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2. P.3-3 表 3.1-2，請補充店鋪員工之運具使用比例及承載率，以利審視。
  3.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設有低碳車格，倘有請標示於表 4.3-1，以利審視。
- 八、林委員良泰：
1. 變更說明內容之正確性須再確認。
  2. 請再確認敦化路二段與中清路口之服務水準。
  3. 停車場變更比較分析應包含出入口位置、汽機車格位數及配置、低碳車位之設計等；另 1 層汽機車出口動線衝突，應再增加緩衝空間。
  4. 施工車輛行駛路徑務必依規執行；暫停區設置於基地內，亦請落實施做。
- 九、郭委員仲偉：
1. 店鋪規劃為零售業？
  2. 是否考慮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分流，以降低車輛出入交織。
  3. 建議於表格 4.3-1 標示低碳車輛位。
  4. 商鋪顧客與員工車位之規劃說明。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檢討地下一層坡道前方，規劃為汽車格(B1 車格 360、361、362)是否合適，建議可調整為機車格。
  2. 本案汽車位數量較多，車戶比達 2.47，遠高於機車，請說明設置較多汽車位數量之原因。建議適度降低汽車車戶比，提高機車車戶比。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116-1 地號土地(產業專用區)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三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次修正版本將汽機車入口集中設置於學田路 8 巷，汽機車出口設置於高鐵東二路，進離場動線皆經過學田路 8 巷/高鐵二路路口，請加強路口交通安全設施，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2. 本案擬租借高鐵東二路路邊停車格做為施工車輛臨停區，請務必於各施工階段落實施行，避免施工車輛於基地周邊道路違停，影響周邊交通。

#### **二、 交通工程科：感謝提供 iBike 空間及捐贈。**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31 2.5 大眾運輸系統公車站牌位置詳圖，誤植為 2-14，請修正為 2-15。**

#### **四、 停車管理處：有關開放停車格位部分，目前市場上之車牌辨識系統已可進行臨停車輛及月租車輛區分功能，故除區域劃分之共享概念外，亦可以時段性開放方式，如平日上班時段供辦公室員工停放，下班及假日時段則開放給周邊臨停需求使用，亦可達到開放停車之目的，建議納入考量，以提高本案規劃之社會公益性。**

#### **五、 林委員良泰：**

1. UBIKE 請修正為 iBike。
2. 地面層汽機車匝道配置，可再予以檢討或強化警示。
3. 容積轉移後(增加汽車 53 部、機車 106 部)之公益改善方案，宜以 1F 機車(212 格)及 B1 汽車(82 格)開放外部停車為原則。

六、 郭委員仲偉：

1. 計程車、公車與捷運佔比為 15% 是否高估？
2. 請說明店鋪規劃類型？
3. 圖 3-4 以及圖 4-5~4-10 之停車方案規劃、以及圖 4.12 衍生車輛於道路動線，對於進入建案，車輛規劃為何僅選擇中山三段繞行，對於學田路 8 巷雖利用路口管制計畫，該計畫之轉向設置，但對周邊居民有所影響，此部分如何處理。
4. 進入建案動線，尖峰時間於高鐵二路中段之迴轉處是否會因車輛大而產生衝突，建議說明此處之規劃。
5. 親子車位與身心障礙車位是否足夠？請說明。
6. 行人動線規劃高鐵二路與學田路 8 巷並無號誌，如何降低人行與車輛衝突。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有關 iBike 設置部分，請和本局交工科討論文字內容(如改為捐贈 15 部停車柱)，修正後再納入報告書。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次無新增意見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